



4. 乙方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前转人民币 10000.00 元整，作为本次会议协议签署的履约保障金，如乙方未能按照协议内容履行，将按照协议内容作为赔偿金收取，。

实际结算费用按实际消费为准。

五、违约

若乙方单方面提出取消此会议，甲方将有权没收乙方的全部定金；若因甲方之原因无法提供乙方之预定，甲方应负责安排乙方入住同等或更高档次的酒店，由此产生的费用也由甲方负责。

甲方帐号：

帐户名称：厦门港湾大酒店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厦门银行五一支行

人民币帐号：8310 0120 4200 00385

此协议一式两份，经双方代表签署盖章及会议保证金到帐后生效，否则视为无效协议；若有任何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代表共同协商解决。若发生纠纷需，双方约定以厦门为裁判地点。

甲 方：厦门港湾大酒店（销售部）

代 表：

签 署：_____（盖章）

联系人：姚翔

电 话：0592-2616688 15605928863

传 真：0592-2399067

邮 箱：

地 址：中国厦门市鹭江道 259 号

日 期：2017 年 12 月 19 日

乙 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代 表：

签 署：_____（盖章）

联系人：马洁

电 话：13810086995

传 真：

邮 箱：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

时 间：2017 年 12 月 19 日

